

近年来，医疗美容行业飞速发展。据统计，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美容市场，年手术量超过 1000 万例。同时，由于大量非法行医、虚假宣传导致的整容失败甚至死亡的案例也屡见不鲜。日前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通过剖析两例医疗美容事故案例，警醒读者美容整形背后的风险。



那些关于美丽的“代价”

【案件回顾】

“除皱针”导致休克

李某是一家月嫂公司的老板，事业成功的她开始注重起自己的“脸部工程”，为了让肌肤回春，她尝试注射除皱针。

一天下午，医师王某给李某做美容除皱，王某先在李某脸部涂抹并敷上麻药，然后给李某脸部额头注射除皱药品（Ⅲ型胶原蛋白、透明质酸）。据王某说，在注射的过程中，他发现李某脸部有明显疼痛的表情，就又往美容针里添加了麻药（利多卡因）在脸部注射，谁知几分钟后李某出现呼吸急促，端坐起来喘不动气，后王某马上拨打“120”将其送医院抢救。李某被送医院时已无自主呼吸，心率 40 次/分，瞳孔散大，对光反射消失，最终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为什么李某在注射了除皱针后不省人事？为了明确李某的死亡原因，法医对她进行了尸体解剖。尸体检查发现，李某咽、喉水肿，气管及支气管腔内存在较多分泌物，显微镜下见喉头、气管、肺间质及肠黏膜下散在嗜酸性粒细胞浸润，肺高度淤血水肿，具有过敏反应的病理学特征。经检测，李某血液总 IgE 超出正常值范围，眉间皮肤中检出利多卡因成分，与其补充注射麻醉用药史相符。结合案情经过、临床症状及李某死亡过程分析，其符合脸部局部注射引起过敏

性休克的特点。

同时，检查中未发现李某有原发性致死性疾病，未见致命性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。经毒物检验，她的血液和胃内容物中也检出其他常见毒（药）物成分。

据此，法医最终认定李某是脸部注射后致过敏性休克死亡。

肉毒素导致过敏反应

无独有偶，33 岁的燕子（化名）也是因为打了肉毒素等美容针后死亡。

一天中午，燕子在某医疗美容门诊部微创科注射了一针肉毒素和两针玻尿酸，下午 3 点多与朋友吃完饭后感到身体不适，于是就睡下休息。一小时后她到客厅转呼啦圈，紧接着发生呼吸困难被送院急救，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法医在燕子血液中检测出微量利多卡因成分，与其用药史相符，其注射 A 型肉毒素、利多卡因与出现过敏反应具有一定相关性。经解剖检查，死者脑、心、肺等器官均未见导致猝死等疾病的病理学改变，亦未发现致死性机械损伤和机械性窒息等法医病理学改变。此外，经毒物分析，死者血液和胃内容物也未检出常见毒物成分。

最终，鉴定意见显示，燕子符合因过敏反应引起喉头高度水肿、高度肺水肿，导致呼吸、循环功能障碍死亡。

【鉴定人说】

从法医的视角而言，医疗美容存在诸多潜在风险。

首先，手术风险不可小觑。大部分医疗美容操作具有创伤性和侵入性，可能引发感染、出血、坏死等术中术后并发症。轻者整容失败带来心理创伤，重者可能致残甚至危及生命，一些诸如皮肤疤痕、神经损伤、组织变形、慢性炎症等并发症可带来长期、难以预测的不良影响。

其次，药物不良反应多发。注射类医美产品因其微创，实施方便，效果立竿见影而广泛应用，但其使用的药物如肉毒素、玻尿酸和利多卡因等，均存在可能引发过敏反应或呼吸困难等，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。同时，一些机构可能使用劣质或未经批准的医美产品，使风险加剧。

此外，非法行医问题也不容忽视。尽管医疗美容服务已纳入医疗活动管理，然而由于需求巨大，大量非

法或擦边的医美机构和速成“医生”仍然充斥市场，为医美消费者安全埋下隐患。

对此，我们呼吁大家要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和健康观。首先，提高自我认知，每个个体都独一无二，外貌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全部。其次，强调健康至上。健康的身体是个人幸福的基础，任何医疗美容项目都应该以不损害身体健康为前提，消费者应谨慎评估潜在的健康风险，而非盲目地追求美丽。最后，要谨慎选择机构。选择正规、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至关重要，仔细审核医生资质和手术经验，切勿贪图便宜或轻信虚假宣传而受骗。最后，要提高风险意识。在接受任何医美项目服务前，要全面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良反应，如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就医。

（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病理学研究室副研究员 李正东）

■ 鉴定锦囊

如果在医美过程中不幸发生事故，死亡原因鉴定是案件调查的关键。

死亡原因鉴定不仅需要法医专家进行专业的尸体解剖，还需要结合其他检验结果综合判断，以便为相关部门调查或处理案件提供客观证据。

主管部门及当事人在委托死亡原因鉴定时，应注意：一是要选择高资质和声誉良好的司法鉴定机构，确保其具备足够的毒（药）物检测和法

医病理学检查能力。二是及时封存并保留所有相关合同、沟通记录、医疗记录等文件，提取相关药品、器械、监控视频、既往病史等资料，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三是尽早进行尸体解剖以保证死因鉴定的有效性和准确性，法医学尸体解剖虽然对死亡尸检间隔时间无特别规定，但通常建议尸体解剖应在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，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延长至 7 日。

“售后”上门保养地板？ 卖完地板油就失联了

□ 通讯员 王晓阳 记者 徐荔

“这个地板不能打蜡保养，得用咱们公司专用的地板木油。”家住虹口区的陆先生给新装修的家预约木地板验收，售后人员靳某现场验收后，极力向陆先生推销一款专业保养油。殊不知，这是一个骗局。

“2022 年 9 月，我家装修快结束的时候，接到一个电话，对方自称是地板商售后，要到家中验收及免费保养地板。”陆先生告诉民警。因该“售后”人员准确知道他的购买信息，陆先生不疑有他，便预约了验收保养服务。

后来，一名着工装的工人到陆先生家检查地板铺设情况。陆先生

见他检测得认真，觉得品牌商很“靠谱”。但在检测完毕后，工人靳某却对陆先生说，这个品牌地板非得用公司专用地板木油保养不可，并表示购买木油后，他会定期上门免费保养。于是，陆先生花费 900 多元购买了六瓶木油。可一个多月后，陆先生想要进行地板保养时，靳某已经联系不上了。

品牌地板的“售后”也能跑路吗？陆先生致电地板厂商，商家却表示，公司不会让售后个人联系上门，也不会通过推销产品来提供相关保养服务。陆先生才意识到，上门的“售后”竟然是骗子。而报警后陆先生还发现，被骗的不止他一人。

据另一被害人黄阿姨描述，她

同样购买了高价地板油。“售后”人员走后，黄阿姨将此事告知子女，子女认为她可能被骗，黄阿姨便找“售后”人员要求退货退款，“售后”人员谎称要通过公司申请，此后黄阿姨就再也没能联系上他。

警方顺蔓摸瓜，揪出几个已在上海各区作案多起的骗子。

“我们根本不是售后人员，谎称提供保养服务只是为了卖地板油，后续也不会再上门保养。”靳某到案后对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一同被抓的还有靳某的“好兄弟”刘某甲和刘某乙。

“我们买的地板油是 8 元到 9 元一瓶，卖给用户 300 多元一瓶，买一瓶送一，多买还多送，有时还会送拖把。”刘某乙等人交代，他们从“上家”

黄某某处获取客户信息后，又从黄某某推荐的商家购买地板油，随后冒充地板公司的售后人员上门，还以优惠和礼品忽悠被害人多支付钱款，得来的钱财则会跟黄某某分成。

不久，黄某某也被抓获。经查，2022 年 8 月至 11 月间，靳某先后骗取九人 1.4 万余元，刘某甲先后骗取五人 8000 余元。由黄某某提供相关信息，刘某乙先后骗取 11 人 1 万余元。

虹口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黄某某、靳某等四人刑事责任。鉴于几人皆已退出赃款并预交罚款，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甲、刘某乙、靳某、黄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。